

中国索引学会
THE CHINA SOCIETY OF
INDEXERS
(C S I)



• 1 9 9 6 •

贺中国索引学会成立

国际科学史研究院通讯院士 胡道静
中国科技史学会名誉理事

索引工作的成果是“省时法”技术科学领域中奇异的贡献，能够为普天下做学问的人节省下数不清的光阴，是每一个学者无言的得力的助手。

做索引工作需要有非凡的耐心和坚韧的毅力。干这一行的同志们默默地为学术文化的兴旺发达而辛劳工作，其为人也多，为己也少，富有墨者的精神，值得崇敬。

索引工作是一种驭繁就简的技术，但是它的本身也是一门繁复的科学，它的自身的发展，例如电子化、联机化等等，更增长了它的研究性与探索性。自从前辈学者洪业、钱亚新等各位建立我们自己的索引学术研究以来，至今我们已有了很庞大的索引工作队伍，也有了相当广大的研究专家群。中国索引学会的建立，把这股力量凝聚起来，是弘扬索引科学、做好索引工作、为学术研究界更好地服务的至关重大的保证。

中国索引学会出版 《索引研究论丛》

葛永庆主编、中国索引学会出版的《索引研究论丛》自1994年起已陆续分辑向全国发行。这套《论丛》是我国索引研究成果的总汇，也是全国索引工作者自己的园地，更是广大图书、情报、档案工作者业务进修的挚友。截至1995年底，已出版下列各辑：

- △索引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 △论索引和索引法
- △索引工作自动化
- △索引技术和索引标准（暂名，即出）

※订购以上图书可与中国索引学会办公室联系。

中国索引学会地址：华东师范大学逸夫楼

中国·上海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021)62577577—2317

传 真：(021)625791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普陀区办师大所 帐号：247—14482621

中国索引学会 简介

中国索引学会（The China Society of Indexers 简称 CSI）是从事索引研究和编纂的非营利性学术组织，也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经国家新闻出版署通过资格审查，中央民政部注册登记，于 199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成立。总部设在华东师范大学逸夫楼。顾廷龙为名誉理事长，原华东师范大学校长袁运开教授为理事长，葛永庆为第一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学会以“真诚、求实、开拓、奉献”为办会宗旨和会员活动准则，旨在促进索引理论研究，繁荣索引编辑出版，培训索引编纂人才，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学会设有秘书处、编纂部、研究部、宣传部、联络部，并设《二十世纪中国学术论著目录索引丛书》和《索引研究论丛》两个编辑部，以及“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史”、“中文检索与输入”、“索引技术和索引标准”等研究室。1992 年 12 月和 1994 年 9 月，学会先后在上海、长春召开了两届年会暨学术讨论会，并举行了首届全国索引成果展评会的颁奖仪式。1995 年 10 月，学会还在烟台举行首届全国联络工作会议。目前，中国索引学会正团结全国索引工作者，并愿与海外同行一起，运用现代先进技术，开拓索引服务领域，大力推动索引事业向现代化、社会化方向迈进。

The China Society of Indexers A Brief Introduction

The China Society of Indexers (CSI), founded with its headquarters located in Yifu Library i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in Shanghai on December 24,1991, is an independent non-profit academic organization engaged in index research and study and is also a national incorporated mass organization ,of which qualification has been examined by the Stat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which has been registered to the Central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The CSI Council has Mr.Tinglong Gu as its Honorary President, Prof .Yunkai Yuan,the former Chancellor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s its President, Prof.Yongqing Ge as its Managing Vice-President and Secretary-General cocurrently.The Society takes to be sincere and realistic, to pioneer and to be dedicated to index research and study as its aim and code of conduct for its members,aiming at promotion of research and study of index theory,flourishing index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training professional indexers and strengthening academic exchange at home and abroad. Under the Society there are Secretariat, Compilation Department, Research and Study Department, Propaganda Department, Liaison Department, and also two editorial departments of the Series of Indexes to Chinese Research Treatise of the 20th Century and of the Collected Essays of Index Research and Study, and research and study-rooms of the History of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inological Index Series, of the Chinese Retrieval and Storage Technology and of the Indexing Methods and Standards, etc. The Society has held two annual meetings and academic seminars and the award-giving ceremony of the 1st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Judgement of Index Achievements successively in December 1992 and September1994.The Society has also held the First National Liaision Meeting in October 1995.At present,the China Society of Indexers is uniting indexers all over the country and overseas colleagues to broaden areas of index service with modern advanced indexing methods and put index cause into modernisation and socialization.

中国索引学会章程

一、性质

中国索引学会（The China Society of Indexers）是从事索引研究和编纂的非营利性学术组织，也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二、宗旨

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认真贯彻“双百”方针的前提下，促进索引理论研究，繁荣索引编辑出版，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以“真诚、求实、开拓、奉献”为办会宗旨和会员活动准则。

三、任务

1. 开拓索引理论研究，普及索引知识；
2. 培训索引编纂人才，开展索引技术咨询；
3. 开掘索引选题，扩大服务领域，提高索引质量；
4. 向有关报刊、出版社推荐会员的学术成果；
5. 接受出版社、企事业单位委托，编纂各类索引；
6. 翻译国外索引论著。

四、会员

1. 学会成员以出版界、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图书情报机构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同志为主体，兼及企业界有关人士；
2.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承认学会章程，填写《入会申请表》，由两名会员介绍，经常务理事会批准者，即可成为学会会员；
3. 学会吸收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4. 会员有权监督学会工作，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优先获得学会编印、发行的学术资料；
5. 会员有义务提交学术论文，承担学会安排的研究、编纂、翻译任务，定期缴纳会费；
6. 学会吸收海外热心于索引事业的友好人士为名誉会员。

五、组织

1. 本会以民主协商为原则，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是学会的最高组织机构，每四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推迟。职责范围：
 - (1)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活动；
 - (2) 修改与通过本会章程；
 - (3) 选举理事；
 - (4) 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2.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理事组成（首届理事会协商产生），理事任期四年。理事会根据需要与可能在一定时期召开。职责范围：
 -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 (2) 讨论并决定学会的工作计划；
 - (3) 选举常务理事。
3.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由理事会选举的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任期四年。常务理事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职责范围：

- (1)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2) 讨论和决定学会重大活动，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3)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推选正副秘书长，聘任各部室领导成员；
(4) 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理事、聘任名誉理事和顾问；
(5) 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4. 顾问由常务理事会聘任，任期一般为四年。其职责是：对学会的工作计划和开展的活动提出建议，发挥指导和咨询作用；

5. 学会由正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
6. 学会办事机构设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逸夫楼。

六、经费

1. 会费；
2. 政府有关部门资助；
3. 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4. 与本会业务有关的各种有偿服务收入；
5. 其他正当收入。

学会经费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

七、附则

1.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和修改权均属学会常务理事会；
2. 学会因故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由秘书长决定报请理事会通过，即可终止活动，并负责善后工作（人、财、物）。

中国索引学会顾问

名 单

王元化	方厚枢	邓伟志	朱庆祚	许一经
来新夏	肖自力	汤季宏	沈昌文	张金芳
陈 誉	尚 丁	杨祖希	罗竹风	金常政
胡道静	胡述兆	赵国璋	钱伯城	郭豫适
徐 鹏	黄金富	巢 峰	彭斐章	蔡尚思
潘景郑	潘树广			
法律顾问：	尤俊意			
经济顾问：	王 震	谢才聚		